

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(兒童優待卡、青少年優待卡)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致 持卡人家長及持卡人本人

「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(兒童優待卡)」及「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(青少年優待卡)」係市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合作發行，供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市民設籍本市就學民眾用於公共服務與個人相關事務，具有資訊存儲、查詢及交易支付等功能之智慧卡。另外，為提供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並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，持卡人需提供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學號、卡片號碼等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以辦理記名服務。

1. 兒童優待卡的申請資格及優惠效期：6歲(含)以上至未滿12歲，設籍臺南市之市民可申辦，優惠效期至持卡人屆滿12歲止，逾期後仍可繼續使用，惟將轉為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扣費。
2. 青少年優待卡的申請資格及優惠效期：12歲(含)以上至未滿19歲，設籍臺南市之市民可申辦，優惠效期至持卡人屆滿19歲止，逾期後仍可繼續使用，惟將轉為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扣費。

本公司於蒐集前述個人資料後，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規定妥善保管持卡人之個人資料，在提供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目的內進行處理及利用，並不會提供其他目的使用。持卡人得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向本公司(1)查詢或請求閱覽；(2)請求製給複製本；(3)請求補充或更正；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以及(5)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上述權利時，請持卡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請求。

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市民卡，不得出借及轉讓，因出借、轉讓或遺失等行為，造成個人損害，應自行負責。出借、轉讓、冒用、盜用他人市民卡牟取非法利益或惡意破壞市民卡應用系統者，依法追究責任。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，本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.i-pass.com.tw，如有疑義請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，客服人員將協助說明。

敬祝

平安順心

(背面尚有資訊)

客服電話：(07)791-2000

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
